

合同编号：DGJY(202603)SZ3-001

# 湘桥区新增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方案设计编制合同

甲 方：潮州市湘桥区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



# 湘桥区新增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方案设计编制合同

甲方：潮州市湘桥区农村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概况

1、工程名称：湘桥区新增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方案设计

2、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境内

3、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4、工程简况、特征：本项目拟实施农村道路砂土路硬底化建设，涉及里程约 151 公里（具体里程以实际勘测为准），项目预估总投资约 1.9 亿元拟实施农村道路等级较低，大部分为四级公路，双向两车道、双向单车道，行车速度为 10~20km/h，路面宽度为 3.0m~7.0m，路基宽度为 3.0m~8.0m，涵洞长度同路基宽度，现状路面结构为砂土路面。

5、工程任务及技术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所在路段宜为为四级公路、设计时速 15-20km/h、双向两车道或双向单车道、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桥梁涵洞设计荷载为公路Ⅱ级，路基设计洪水频率 1/15。完善道路交叉、路基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等。

成果应符合《广东省农村公路工程方案设计编制指南》粤交基【2020】191号的要求

##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1、该项目原道路、桥涵竣工图纸及与沿线有关的城镇规划图

2、桥涵检测报告

3、与沿线有关的江、河、沟水文资料

4、提交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交给乙方

### 三、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1、湘桥区新增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成果 6 份，项目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成果应符合《广东省农村公路工程方案设计编制指南》粤交基【2020】191号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行政部门审批要求。

### 四、工期

本工程自签订合同并收到相关单位提供的路线基础资料后 21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的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费。

#### 2、方案设计费：

本工程建设方案设计费总额为 21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计费方式和依据详见附件）。最终金额以财政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不含工程勘察费，此费用由勘察单位与甲方另签合同。

#### 3、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完成方案设计成果，其方案设计服务费用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有效等值发票。

##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标准编制方案设计。

2、甲方对提出较大变更编制项目的规模与条件，以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确定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金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金额的全部支付。

4、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方便。

5、外业调查时，甲方应负责调查工作场地的青苗、树木赔偿、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

6、乙方对方案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方案设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部分的0.5%。

7、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第三、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甲方交付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出现与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方案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2、乙方应按要求，负责方案设计的编写工作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负

责在评审会上向专家汇报项目编制的情况，根据专家及甲方的意见及时修改和补充，确保方案设计获得批准。

3、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对履约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责任。

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项目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 方：潮州市湘桥区农村公路

乙 方：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盖章)

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 湘桥区新增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方案设计编制计费说明

## 一、计算依据:

1、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的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费，并按潮府〔2016〕7号第13条规定服务费下浮20%。

。

## 二、服务费

1、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为19000万元。

2、计算收费基价，采用内插法计算：

$$28+(75-28)/(50000-10000) \times (19000-10000)=38.575 \text{ (万元)}。$$

3、建设方案设计费：

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中附件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及〈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系数〉并结合潮府〔2016〕7号第13条规定服务费下浮20%后计其方案设计编制费用即：。

$$38.575 \times 0.7 \times 1.0 \times 20\% = 21.602 \text{ (万元)}$$

行业调整系数交通（公路）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 三、合同价

根据《湘桥区新增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编制（响应方案）》中的报价作为合同价即：**21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CZ2603210648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湘桥区农村公路事务中心委托, 湘桥区新增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一方案设计编制(采购项目编码: 445102MB2D994132603100113),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圆整(¥210,000.00元)。服务时限为: 按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农村公路事务中心接洽, 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农村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1日

附件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